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11. 重選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額，不可超過：
    - i.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的總面額的20%；及／或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額的20%；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發行本公司新股的各項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非上市股份；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按上文(1)段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4. 審議及批准（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因業務範圍、董事人數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頻率變更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所載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 (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六)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8,027,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人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檔，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取得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須代投資者就有關H股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http://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